

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1202202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
戚墅堰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设计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格 |
|----|--|
| 1 | <p>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戚墅堰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设计服务</p> <p>项目编号：CJC1202202001号</p> <p>最高限价：130万。</p> <p>工期：10天</p> <p>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p> <p>发包方式：固定总价</p> <p>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p> |
| 2 |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3 | <p>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先生 0519-88773995</p> <p>地点：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p>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
| 4 |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p> <p>1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p> |
| 5 |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14点3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3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天宁区兰陵路15号乾盛兰庭商铺15-301开标室</p> <p>联系人：史工</p> <p>联系电话：13861041836</p> |
| 6 | <p>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30分</p> <p>地点：天宁区兰陵路15号乾盛兰庭商铺15-301开标室</p> |
| 7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磋商报价次数：2次 |
| 10 |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

目录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4 |
| 第一章总则..... | 6 |
| 第二章响应文件..... | 11 |
|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4 |
| 第四章磋商报价..... | 15 |
|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19 |
| 第六章格式附表..... | 24 |
| 第七章采购需求..... | 39 |
| 第八章评审办法..... | 42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戚墅堰街道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CJC1202202001号

项目概况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戚墅堰街道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C1202202001号
2.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戚墅堰街道水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设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人民币135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130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配合服务
7.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申请人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5)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15号乾盛兰庭商铺15-301开标室

3. 方式: 现场领取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15号乾盛兰庭商铺15-30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15号乾盛兰庭商铺15-30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2月28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773995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史工 13861041836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路15号乾盛兰庭商铺15-301

附件一：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JC1202202001号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 报名时间：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一章总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2年2月28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万元) | 费率 | 服务类型 | 服务类 |
|--------------|----|------|------|
| 100（含，下同）以下 | | | 1.5% |
| 100-500 | | | 0.8% |
| | | |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评委车马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代理机构。

第二章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U盘1份。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响应函附录；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和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设计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5) 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3)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1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

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

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磋商报价

十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30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计算方法：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本工程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 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3 本次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磋商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干，除非招标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原则上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施工费用须根据磋商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

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当地施工企业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当地施工企业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2次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5、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十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设计费的20%，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之后7个工作日之内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七、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

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

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

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二十一、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c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七、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

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JC1202202001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工期为天。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JC1202202001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CJC1202202001号）项
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
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价 |
|--------|-------------|
| | 大写：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项目总价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六：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响应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 | 开工日期 |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 |
| 2 | 设计总工期 | _____日（日历日）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u>1000</u> 元/天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合同价款 <u>2</u> % |
| 5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 6 | 项目负责人 | |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七章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CJC1202202001号

(2)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戚墅堰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设计服务

(3) 项目内容：戚墅堰街道工房南区雨污水改造、阳台水分流、泵站改造、幸福河湖等。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3、设计要求：

戚墅堰街道工房南区雨污水改造、阳台水分流、泵站改造、幸福河湖等。具体内容：雨污水管线分流改造，必须保证本区域内彻底实现雨污分流，阳台水必须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道；三区排涝站及工房南区污水提升泵站整体合并改建；区域内供电、通信等杆线入地；陈储河按照2035年江苏省河湖总体建成“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的目标。

4、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周期 | 有关事项 |
|----|--------------|----|----------|------------|
| 1 | 报甲方审核的各类设计文件 | 1 |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 |
| 2 | 全套方案设计图纸 | 1 |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 |
| 3 | 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4 |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 |
| 4 | 全套施工图 | 8 |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 |
| 5 | 以上全部设计图纸电子文档 | 1 |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 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

第八章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技术分：90分

| 项目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及方法 | 得分 |
|-----------------|-------------------------|---|----|
| 设计 方案 60分 |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8分） | 工程概况描述清楚，对项目地位置、项目的功能、定位及实施意义理解深刻、到位的得8-6分，描述较清楚、理解较深刻、到位的得5-3分，工程概况描述、理解一般的得2-1分。 | |
| | 建设条件分析（10分） | 对项目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周边地块等的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特别是周边地块污水情况调查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的得10-7分，对周边地块现状调查较深入的得6-3分，对周边地块现状调查一般的得2-1分。 | |
| |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10分） | 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准确，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的得10-7分，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较准确的得6-3分，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一般的得2-1分。 | |
| | 初步设计方案（10分） | 设计原则符合项目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的要求，要求围绕“提质增效”展开，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方案可行、可靠的得10-7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细致、方案较可行、较可靠的得6-3分，方案内容、细致、施工可行、可靠一般的得2-1分。 | |
| | 初步设计方案图与方案平面图（12分） | 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初步设计平面图、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图、管道横断面设计图、道路恢复结构图；管线排水平面方案图，以及其他综合管线方案图。并提供突出本项目特点的效果图。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 | |
|-----------------|---------------|---|
| | 经济指标（2分） | 概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2分） |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设计创新（2分） | 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合理化建议（2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酌情打分。 |
| | 后续服务（2分） | 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承诺3小时内到场，同时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2名驻于现场。由评委酌情打分。 |
| 业绩 10分 | 业绩要求（10分） | <p>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5分，共10分。</p> <p>注：类似业绩为污水厂、污水管网或黑臭水体整治等工程项目业绩，最高得10分。</p> <p>①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发包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②时间、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若无法体现则以发包人证明材料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
| 荣誉 要求 10分 | 综合荣誉（10分） | <p>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3A级企业资信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5、投标人具有3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6、投标人具有3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7、投标人具有3A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8、投标人具有3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9、投标人具有3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10、投标人具有5A级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不得分。</p> |
| 其他 10分 | 编制团队组成情况（10分） | <p>设计单位配备人员：</p> <p>1、本项目给排水专业、道路专业、电气专业、结构专业及工程造价专业均应设置专业负责人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1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否则不得分。</p> <p>注：（1）人员项目组织配置中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2）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p> |

| | | | |
|--|--|--|--|
| | | <p>类别的，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上的专业为准。（3）所有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毕业证书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4）注：同一成员不重复计分且不可兼任；需提供所需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一：

常州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经开区戚墅堰街道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戚墅堰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规模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1 | 工房南区整治提升工程 | 造价约 6000 万元 | |

第3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地形、地质、管线测量及标高等资料 | 1 |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 |
| | | | | |

第4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 | 1份 | 根据甲方要求 | |
| 2 | 初步设计 | 4份 | 根据甲方要求 | |
| 3 | 施工图 | 8份 | 根据甲方要求 | |

第5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本工程造价约 6000 万元，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万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设计费的20%，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之后7个工作日之内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第6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增加设计方案、或设计要求发生重大调整的，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责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江苏省颁布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及标准。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果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对应赔偿，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8条 其它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